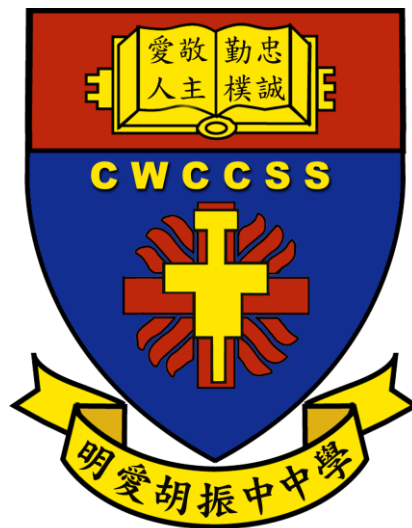


明愛胡振中中學

Caritas Wu Cheng-chung Secondary School



危機處理手冊

2020年9月修訂

電話：2817 2318 傳真：2817 2320

地址：香港薄扶林羅富國徑八號

網址：www.cwcc.edu.hk

明愛胡振中中學
危機處理手冊

目錄

1. 總綱	頁 3
2. 理念	頁 3
3. 處理單位及職責	頁 3
3.1 危機處理委員會的成立	頁 3
3.2 工作目標	頁 3
3.3 委員會的功能	頁 3
3.4 委員分工	頁 3
3.5 分工表	頁 4
3.6 事後工作	頁 4
4. 一般性處理危機或緊急事故流程	頁 5
5. 特殊事件的處理程序	頁 6
5.1 涉及緊急疏散	頁 6
(A) 火警	頁 6
(B) 氣體洩漏	頁 6
(C) 炸彈恐嚇	頁 6
(D) 實驗室爆炸	頁 6
5.2 實驗室內的意外或受傷	頁 6
5.3 校內意外或受傷的處理一般原則	頁 7 – 8
5.4 校內或校外交通意外處理	頁 8
5.5 傳染病的傳播	頁 9 – 10
5.6 食物中毒事件	頁 10
5.7 暴雨及颱風警告	頁 11
5.8 處理學生自殺或自毀	頁 12
5.9 處理懷疑虐兒個案	頁 13
5.10 處理精神病個案	頁 13
附件一：學生自殺個案	頁 14
附件二：學校如何幫助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學生	頁 15-17

本危機處理手冊屬校本措施，參照教育局學校行政及支援分部教育心理服務組 2020 年 9 月頒布的《學校危機處理指引-危機善後介入工作及心理支援應用手冊》制定，並會適時作出檢討。

2 理念

學校日常運作及學生問題繁複，難免有危機出現。

2.1 遇上危機，要迅速處理，令校園回復正常運作。

2.2 預防危機的發生或將可能發生的危機程度降至最低，避免影響校園的正常運作。

3 處理單位及職責

3.1 危機處理委員會的成立

學校成立危機處理委員會的目的，是負責協調及運用校內及校外的資源，減低危機事件對學校及學生所造成的負面影響。

3.2 工作目標：

3.2.1 確保安全 – 即時確保所有學生及教職員的安全。

3.2.2 穩定情況 – 盡快穩定學校的情況，使學校回復正常運作。

3.2.3 發放消息 – 確保發放的消息一致，以免流言四散，影響正常運作。

3.2.4 防範未然 – 識別受困擾的師生，並轉介他們接受適當的輔導及跟進服務，以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3.2.5 情緒支援 – 提供情緒支援，幫助受困擾的師生重新適應生活。

3.2.6 能力提升 – 透過有效的危機應變，促進師生的個人成長。

3.3 委員會的功能

3.3.1 制訂學校危機處理的方針。

3.3.2 評估危機事件對學校所帶來的影響。

3.3.3 蒐集及澄清有關危機事件的最新消息。

3.3.4 協調學校內外的資源，迅速應付危機。

3.3.5 為教師、學生及家長提供支援。

3.3.6 監察危機處理的進度。

3.3.7 檢討危機處理措施。

3.3.8 統籌各項跟進的工作。

3.4 委員分工

3.4.1 危機處理委員會委員包括校長、副校長、助理校長、學生發展總監、學校發展總監、訓導主任、輔導主任、校園管理主任、資訊科技主任、學校與社區關係主任、駐校社工、校本教育心理學家、學校行政主任及校務處主管。

3.4.2 當危機事件發生，應立即召開危機處理委員會，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3.4.3 處理及照顧受影響師生。

3.4.4 關注校內其他學生及老師對事件的反應。

3.4.5 與外界聯絡。

3.5 分工表

	工作	負責人	其他參與成員
一.	核實資料	校長	熟悉當事人的教師
二.	通知校監及區域教育服務處	校長	
三.	學校危機處理委員會緊急會議	校長	危機處理委員會委員
四.	聯絡支援機構	輔導主任、 學校社工	所有教職員
五.	召開教職員會議及 提供情緒支援	校長、 輔導主任	危機處理委員會委員、 學校社工、 校本教育心理學家
六.	學生支援		
	1. 向學生宣布消息	校長、 班主任	
	2. 簡短班主任課	班主任、 輔導主任	學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
	3. 特別班主任課	班主任、 輔導主任	學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
	4. 向有需要的師生提供進一步或加強支援	學校社工	輔導主任、教育心理學家
七.	家長溝通及支援		
	1. 知會家長	副校長	學校社工、 班主任
	2. 家長簡報會	副校長	校長、輔導主任、學校社工
	3. 慰問死者家屬	副校長	校長、班主任、學校社工
八.	處理傳媒採訪		
	預備新聞稿	校長	危機處理委員會委員
		學校與社區關係 主任	中英文科主任
九.	危機介入工作檢討		
	1. 危機介入工作檢討會議	校長	危機處理委員會委員、 教育心理學家
	2. 危機介入和支援計劃檢討	校長	危機處理委員會委員

備註：此表只作為參考之用，並非詳盡無遺；使用時可按實際情況釐定處事之先後次序及不同同事的工作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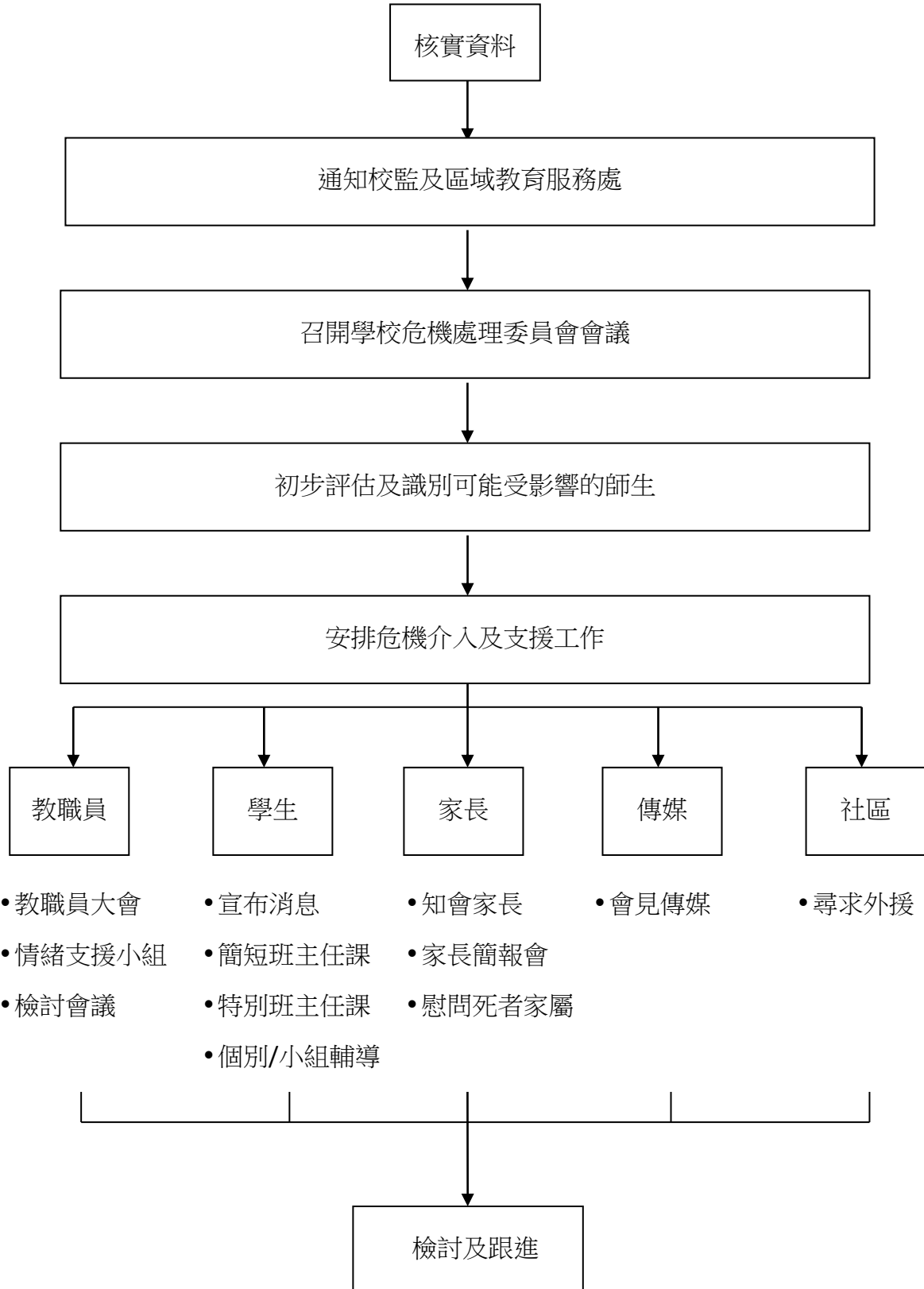
3.6 事後工作

3.6.1 在危機過後作整體的評估，訂定學校未來預防的工作。

3.6.2 帶教師更敏銳地去識別及處理被情緒困擾的學生。

3.6.3 對受影響的班別，解釋「事件」的真相及疏導有關學生情緒。

4. 一般性危機介入及支援的流程



5. 特殊事件的處理程序

5.1 涉及緊急疏散

(A) 火警

- 1) 如屬小火，可嘗試使用就近的滅火筒救火及通知校務處。
- 2) 現場老師應確保學生安全，着令學生迅速及有秩序地離開火場。
- 3) 校務處職員知情後，必須馬上通知校長，並按動火警鐘通知全校疏散。
- 4) 各授課老師聽到火警鐘聲後，應馬上敦促學生，依照走火警逃生路線走到校外集合處。
- 5) 校方按火警大小，需要時致電 999 求助。
- 6) 照消防員指示行事。

(B) 氣體洩漏

- 1) 若發覺煤氣或不明氣體洩漏，老師應依照實驗室氣體洩漏通報流程馬上通知校務處再轉告校長。
- 2) 依照實驗室氣體洩漏逃生路線走到校外集合處。必須致電 999 求助。

(C) 炸彈恐嚇

- 1) 即時通知校長，評估情況。
- 2) 通知警方，警方會指示校方是否須把學生撤走，以便在校舍內進行搜查。依照走火警逃生路線走到校外集合處。
- 3) 在任何情況下，校方任何人員均不應嘗試接觸或自行處理可疑物件。

(D) 實驗室爆炸

- 1) 在安全情況下，老師及實驗室職員應立即疏散實驗室的學生至安全地點；如情況嚴重，應依照走火警逃生路線將全校學生疏散至校外的安全地點。
- 2) 如須撤離實驗室，應在情況許可下先將供氣及電力總掣關上。
- 3) 迅速致電 999 通知消防處求助，並知會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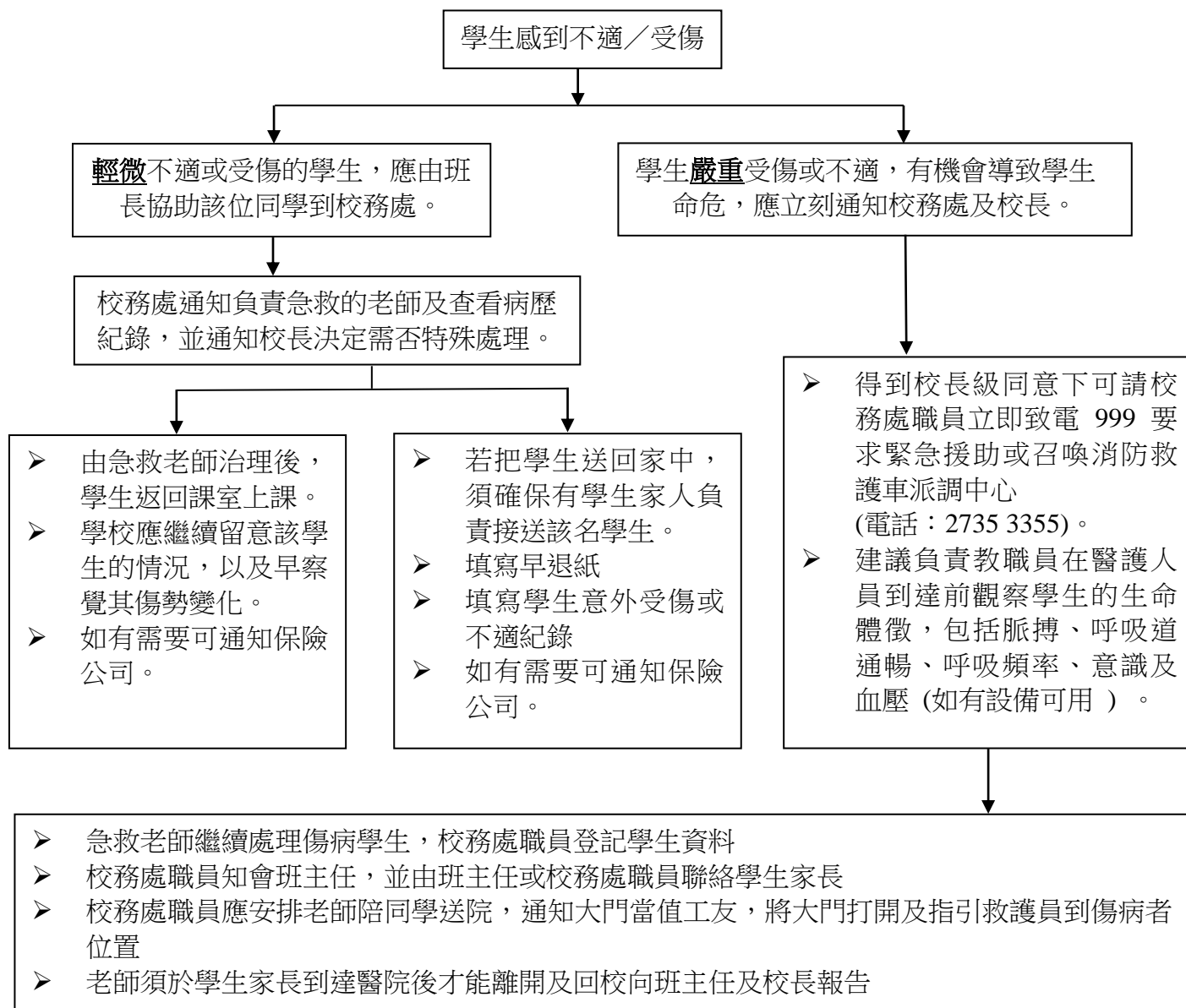
5.2 實驗室內的意外或受傷

- 1) 當實驗室發生意外並有人受傷，應按情況向傷者施行急救及盡快通知校長。
- 2) 如傷者傷勢嚴重或遇有懷疑，應從速送院救治。最有效的緊急求醫方法是致電 999 召喚救護車。
- 3) 任何眼部受傷，均應視作嚴重受傷處理。所有嚴重意外或事故發生後（例如曾把傷者送院救治），學校必須填寫一份詳細報告，送交所屬的區域教育服務處。

5.3 校內意外或受傷的處理一般原則

(若傷者為學校教職員，學校亦應採取類似的行動。)

輕微不適或受傷	嚴重不適或受傷
例如扭傷、擦傷、瘀傷、輕微割傷、輕微燒傷、輕微昆蟲咬傷等等	頭部受傷、從樓梯墮下、運動意外、實驗室洩漏氣體、中度燒傷、昆蟲咬傷以致全身出紅疹或嘴唇/舌頭腫脹、動物咬傷、內臟創傷、嚴重燒傷、吸入不明氣體導致呼吸困難、大量出血、頭部創傷及出現嘔吐/失去意識/神志混亂/癲癇(抽筋)甚至昏迷等徵狀、從高處墮下和近乎溺斃等等，皆屬嚴重意外。
如對學生傷勢有所懷疑，學校應以嚴重意外的方式處理。	



校方的責任：

- 1) 確保有教師照顧受傷學生，包括陪同學生乘坐救護車前往醫院急救及把學生情況和受傷原因及經過報告醫護人員；確保有職員作人群管理及照顧其他學生；
- 2) 立即把意外事件通知有關家長，同時須通知學校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並提交書面報告，闡述意外詳情；
- 3) 如事件有機會令到其他學生的心理受到影響，學校應向輔導主任／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人員或學校社工尋求協助；以及
- 4) 把意外事件通知保險公司。

(A) 急症

如學生在校內感到不適或因病發（如哮喘或癲癇症發作，心臟不適）以致不能繼續上課，校方應立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應即時安排有關學生到醫院接受診治。有關公立醫院急症室的收費，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43/2002 號「急症室收費」。有關召喚救護車及常見醫療緊急事故簡單處理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消防處的指引。

(B) 急救訓練課程

學校應鼓勵教師（不限於體育科、科學科或負責課外活動的教師等）定期參加急救訓練課程，以確保在救護員到場前，遇事學生得到適當照顧。

(C) 記錄及監察

校長應備存全面的記錄，無論是電子或紙張形式，詳列每次意外及治療受傷學生的情況。記錄應包括損傷事件的起因（即非故意損傷、故意自害、加害、打架等）、損傷途徑、導致損傷事件的物件、事發地點、傷者於損傷事件發生時正從事的活動、傷者的酒精及藥物使用情況等資料。

5.4 校內或校外交通意外處理

- 5.4.1 若學生遇上交通意外，教職員必須保持鎮定，並且立刻查看學生有否受傷，並予以安慰。
- 5.4.2 教職員必須通知涉事學生的班主任。
- 5.4.3 按需要報警及召救護車，並即時向校長報告意外的情況。
- 5.4.4 在場教職員有責任保持意外現場的一切證據。未得到警務人員的准許下，任何人不得隨意移動或改變車輛的任何部份。
- 5.4.5 警方到場後，教職員協助肇事的司機按警方指示將車輛停泊路旁，以免阻礙交通。
- 5.4.6 教職員若有能力，可以記錄肇事司機之姓名、身份證號碼（核對證件）、車輛號碼、聯絡地址及電話等資料，亦要記下警員編號，以便跟進工作。
- 5.4.7 教職員切記避免與肇事司機爭執或對意外作出任何承諾。
- 5.4.8 將事故記錄在案，並將副本呈交校方，及有需要時通知保險公司。

5.5 傳染病的傳播

(A) 校本特別安排

1) 如接獲衛生防護中心通知，有校內相關人士（教職員或學生）被確診或疑似染疫，應立即召開「危機處理委員會」會議，因應當時情況及考慮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後，酌情作出特別安排(例如停課)。

2) 停課安排應遵守以下原則：

- a. 以學生的安全為首要考慮因素；
- b. 確保學生可在安全、不受干擾及有秩序的環境下學習；
- c. 提供足夠支援照顧有需要的學生；
- d. 盡量避免對學生的學習造成干擾。

3) 相應措施：

表一 (上課期間發出「停課」通知)			
具體計劃	步驟	負責人	備註
• 啟動機制	• 取得法團校董會同意 • 通知區域教育服務處 / 相關政府部門	• 校長	
• 通知各持份者	• 召開緊急教師會議 • 向學生講解安排 • 發出特別家長函件 • 設緊急查詢熱線	• 校長 • 中央廣播 • 班主任 • 校務處	• 教育局通告 9/2015 附錄 3
• 其他通知	• 飯盒供應商(如需要) • 取消活動(如需要)	• 負責主任	
• 啟動學習、溝通平台	• 各科務統籌提供「家中學習材料」 • 資料上傳校網供學生提取學習	• 科務統籌 • 資訊科技委員會	• 各科各級宜盡早存檔教務部適當位置備用
• 各種支援	• 安排對外聯絡人(如需要) • 安排中層管理教師當值，確保校舍開放，妥善照顧未能即時返家的學生 • 保持與班中學生聯絡、支援情緒和回應有關查詢 • 教師應保持與校方聯絡暢通	• 副校長 • 副校長 • 班主任 • 教師	• 「停課」並不表示校方須安排所有學生立即回家 • 持詳細聯絡資料
• 抗疫措施	• 預備「隔離室」(如需要) • 按政府部門建議及要求，徹底清潔校園、課室 • 搜購充足抗疫/防疫物品	• 校務處 • 工友	• 隔離疑似患者，並安排送院救治。
• 適時調整安排	• 適時召開「危機處理委員會」會議，制定後續應急計劃或安排	• 校長	
• 學校查詢	• 如有任何查詢，應聯絡教育局學校發展主任或服務主任	• 校長/ 副校長	• 持有效的聯絡資料

(B) 教育局公布的停課建議

- 1) 如出現傳染病傳播，學校應留意教育局不時發出的公布，如教育局強烈建議，學校應按建議作出停課安排。
- 2) 相應措施：按法團校董會已通過的校本「危機處理」機制，執行應急計劃。
 - a) 若教育局於上課期間發出「停課」建議，按上述表一安排；
 - b) 若教育局於非上課時間發出「停課」建議

具體計劃	步驟	負責人	備註
• 通知各持份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出「短訊」，提醒家長、學生留意電台、電視台有關教育局發出有關學校的特別布告• 發出「短訊」通知教師按「應急計劃」執行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副校長• 校務處 • 班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一
• 啟動學習、溝通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科務統籌提供「家中學習材料」• 資料上傳校網供學生提取學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務統籌• 資訊科技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科各級宜盡早存檔教務部適當位置備用
• 各種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排對外聯絡人(如需要)• 安排中層管理教師當值，確保校舍開放，並妥善照顧可能返抵學校的學生，在適當時候讓學生回家。• 保持與班中學生聯絡、支援情緒和回應有關查詢• 教師應保持與校方聯絡暢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副校長• 副校長 • 班主任• 教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詳細聯絡資料
• 抗疫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政府部門建議/要求，徹底清潔校園、課室• 搜購充足抗疫/防疫物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務處• 工友• 校務處	
• 學校查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有任何查詢，應聯絡教育局學校發展主任或服務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長• 副校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有有效的聯絡資料

5.6 食物中毒事件

- 5.6.1 老師懷疑有學生集體食物中毒，應立即通知校長及副校長。
- 5.6.2 啟動危機處理委員會。
- 5.6.3 若了解事件後覺得嚴重，應先召救護車到場照顧學生(之後可根據情況，向食物及環境衛生署投訴，熱線電話：2868 0000 或 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2552 8406)。
- 5.6.4 通知受影響學生的班主任及其家長有關學生將送到哪一間醫院。
- 5.6.5 老師應記錄食物來源、病發時間及留下學生食物殘渣，以便將來進行化驗。
- 5.6.6 安排部份班主任到醫院探望受影響同學。
- 5.6.7 如同學回校上課後，須密切留意該學生身體狀況，按情況協助學生復課。
- 5.6.8 危機處理委員會或安排學生膳食的主任應進行檢討。

5.7 暴雨及颱風警告（參考教育局通告第 4/2016 號 2019 年 3 月更新版）

教師在颱風 / 暴雨襲港時的上班安排

- 1) 教師應熟習學校就颱風/暴雨襲港所作的安排，並須明白教育局所宣佈的任何措施只適用於學生，詳情如下：

發出時間	8 號預警 /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	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
5:30 am 至 6:00 am 前	所有學校均應停課	◇ 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應全日停課 ◇ 未離家上學的學生應留在家中 ◇ 學校應實施應急措施並安排人手照顧可能返抵學校的學生；同時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
6:00 am 至 8:00am 前	所有學校均應停課	◇ 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學生無需上課 ◇ 未離家上學的學生應留在家中 ◇ 學校必須保持校舍開放，同時安排應急措施，照顧已返抵學校的學生
8:00 am 至 10:30 am 前	校方安排學生於安全情況下有秩序地離校	◇ 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應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並須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
10:30 am 至 11:00 pm 前	校方安排學生於安全情況下有秩序地離校	◇ 下午校停課 ◇ 未離家上學的下午校學生，應留在家中 ◇ 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應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並須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
11:00 am 至 1:00 pm 前	校方安排學生於安全情況下有秩序地離校	◇ 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

- 2) 如有家長於上述任何情況下要求讓其子弟早退，家長必須親自到校接走學生，否則不予接受。
- 3) 考試期間如遇停課，當天考試不作順延，校方會安排缺考科目在考試備用日進行考核。
- 4) 教師在遇上颱風/暴雨的緊急情況下，應遵從以下發出的指引行事：
- 若教育局於上午 6 時或之前宣佈全港中學停課，全體教師無須回校。
 - 若教育局於上午 6 時後宣佈停課，全體教師無須回校。若於上課期間天文台懸掛 8 號熱帶氣旋警告，教師在校方安排學生於安全情況下有秩序地離校後，由校長宣布教師是否可以離校回家。

非教學職員（包括教學助理、校務處職員及工友）在颱風時的上班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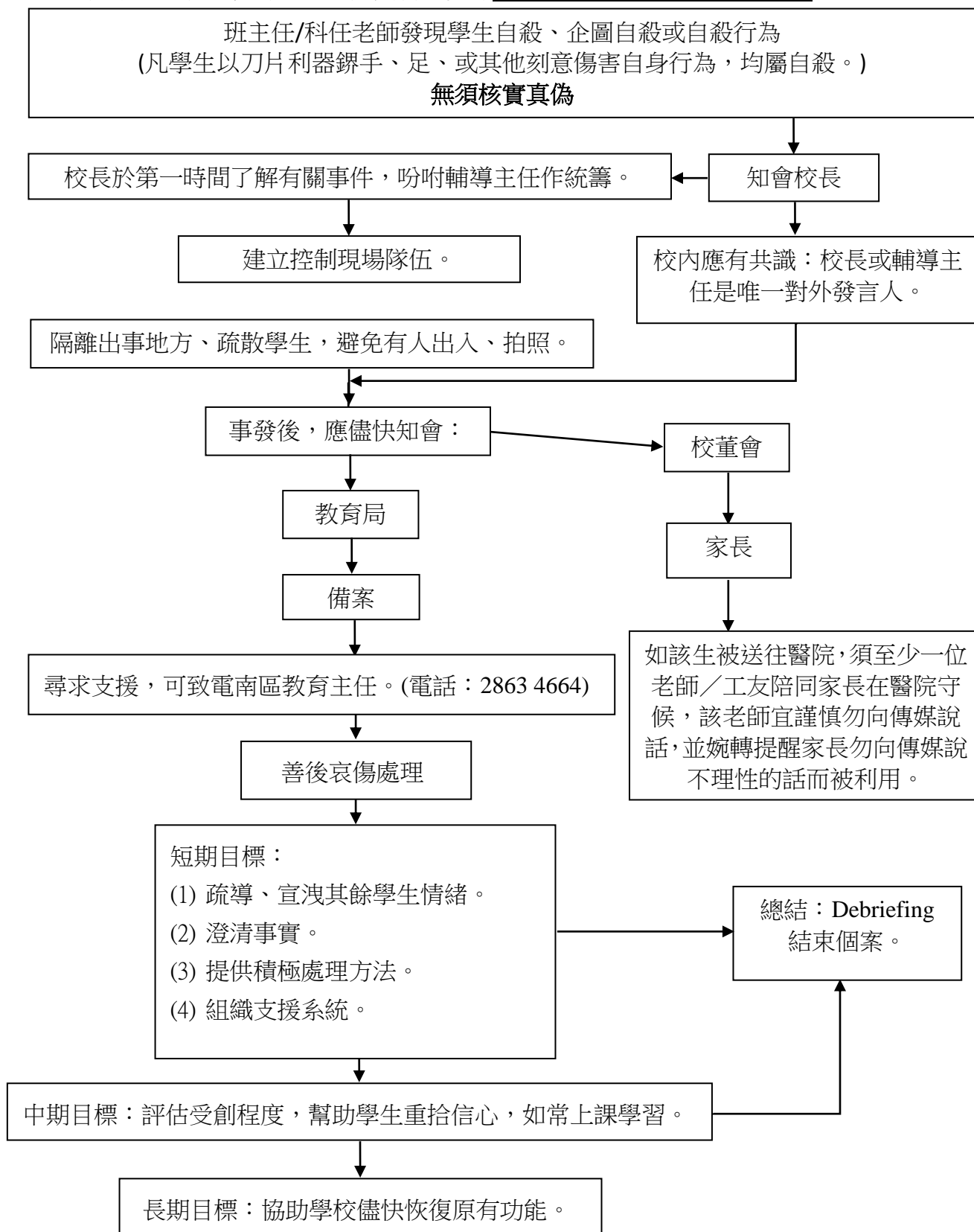
- 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在早上六時正發出便不用上班。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在開工後發出可下班。
- 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在正常下班時間前三小時取消，應於兩小時內恢復工作。如遇上交通問題，須與學校行政主任聯絡。

非教學職員（包括教學助理、校務處職員及工友）在暴雨警告信號發出時的安排

- 若黑色暴雨警告在早上六時生效便不用上班。若警告在開工後生效，應如常繼續工作。
- 若黑色暴雨警告在正常下班時間前三小時取消，應於兩小時內恢復工作。如遇上交通問題，須與學校行政主任聯絡。

5.8 處理學生自殺或自毀

有關學生自殺危機評估及相關資料，參考附件一：學生自殺個案 (頁 14)



5.9 處理懷疑虐兒個案

- 1) 老師懷疑有學生被虐待，請立即通知校長、副校長及助理校長。
- 2) 啟動危機處理委員會運作(立即通知輔導主任)。
- 3) 若了解事件後，覺得事件嚴重，通知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尋求意見。
- 4) 必要時可向保護家庭及兒童課(FCPSU)諮詢(可不留任何資料)或正式轉介個案保護家庭及兒童課(FCPSU)社工到校後，個案由他們跟進(校方及輔導主任角色會作支援及日後配合跟進服務)。
- 5) 處理個案過程中，FCPSU 或警方會諮詢學校有關職員。
- 6) 輔導主任出席跨專業個案會議討論學生的福利事宜
- 7) 如學生繼續回校上課，須密切留意該學生的進展及通知本校社工有關學生的狀況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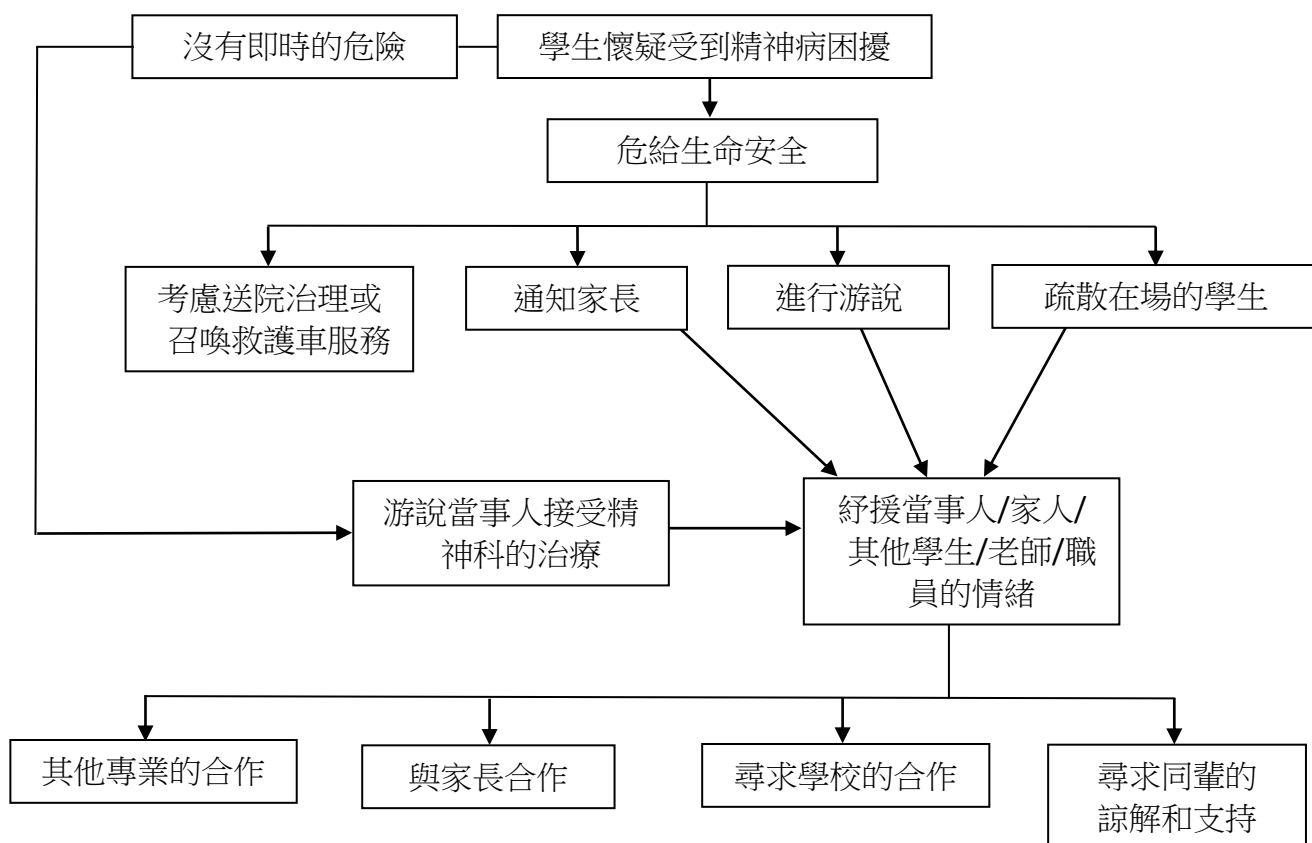
參考資料: 教育局通告第 1/2020 號《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個案》

5.10 處理精神病個案

精神疾病個案處理流程

參閱校園危機手冊 – 臨危不亂 (香港家庭福利會)

請參考附件二：學校如何幫助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學生 (頁 15)



附件一：學生自殺個案

1. 若懷疑學生有自殺傾向，學校應安排學校輔導人員(如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人員/學校社工)及早處理。如有需要，學校應尋求教育/臨床心理學家、精神科醫生、醫護或警務人員的專業支援，確保能採取適當的介入措施。
2. 若學生於校內表現異常的情緒或行為，當輔導人員尚未到場提供協助時，在場人士可嘗試穩定有關學生的情緒，但必須保持冷靜，並小心分析當時的情況。若有學生身體嚴重受傷、命危或需要即時支援，學校應立即啟動其危機處理機制和採取適當行動，包括致電 999 要求緊急援助。
3. 處理涉及自殺行為的個案時，須注意下列應做和不應做的事項：

應	不應
a. 對任何自殺的念頭和暗示自殺的說話或行動，均應認真處理；	a. 低估任何意圖自殺的個案及其後果的嚴重性；
b. 願意聆聽和了解有關的問題；	b. 作出挑釁，例如說：「你要尋死的話就去吧！」；
c. 拿走自殺的工具；	c. 與該名學生爭論他應該生存抑或死亡；
d. 聯絡家長/監護人，並要求他們盡速前往學校；	d. 假定經過一段時間後，學生可以自行應付壓力和傷痛；及
e. 陪伴學生直至危機完結；	e. 事後對意圖自殺的學生給予過分的安慰。
f. 確保學生有其信賴的成人/親友在旁為其分憂，並提出解決問題的可行方案	
g. 在事後低調處理，避免戲劇性的渲染。	

4. 自殺危機評估 - 自殺行為的分類：
 - a. 自殺念頭：流露任何與自殺行為有關的念頭或幻想。
 - b. 自殺威脅：以言語或任何其他方式向人表達自毀的意欲，但在做出直接自殘行為前突然回心轉意。
 - c. 自殺姿態：做出可能會傷害到自己的舉動或象徵式的自殺行為，但未至於對生命構成嚴重威脅。有關行為可能意外地造成死傷，但當事人也有機會安然無恙。
 - d. 自殺企圖：自殺不遂，但有直接或間接證據顯示當事人或多或少相信其自殺行為會致命。企圖自殺的情況包括當事人因被及時發現和獲救而動搖了尋死決心，或當事人所選擇的自殺方法不足以致命。
 - e. 自殺身亡：有意識地以致命的方法（例如從高處跳下、弄傷身體、服毒）結束自己的生命。

備註：以下有關評估自殺危機的資料已上載於教育局網頁供學校人員參考：

- 「學校處理學生自殺問題電子書：及早識別、介入與善後」
- 「自殺危機評估表」
- 「評估自殺危機的提問」
- 「評估青少年網路使用習慣和自殺危機」量表

參考資料

- 1) 教育局 2017 年《學校資源手冊：識別、支援及轉介有自殺行為的學生》
- 2) 教育局學校行政及支援分部教育心理服務組 2016 年《學校危機處理指引-危機善後介入工作及心理支援應用手冊》

附件二：學校如何幫助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學生

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學生需要醫護專業人員(包括精神科醫生、臨床心理學家或醫務社工)的診治和跟進，學校的角色是在校內支援這些學生，以作出配合。以下是學校在制定及提供有關的支援措施時需留意的重點，供學校參考。此外，學校亦可參閱《學校行政手冊》第三章內「學校應適切地照顧患有精神病的學生」部分：

<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regulations/sch-admin-guide/index.html>。

有關各種精神病的詳細資料，請瀏覽下列醫管局的網址：

<http://www.ha.org.hk/kch/chi/education/edu-index.html>。

A. 及早識別有精神健康問題而需要支援的學生

- (i) 學校應設立機制，找出已確診的個案(例如：於每年學期初發出家長通告，請求家長填報有關學生的健康狀況，包括精神狀態等)。
- (ii) 為及早識別高危的學生，教師應留意以下的行為表徵，例如：
 - 持續一段時間出現行為和/或情緒問題
 - 表現畏縮及不能集中
 - 長期感到疲乏和倦怠
 - 情緒容易失控
 - 成績下滑，與該學生一貫的表現不一樣
 - 曾有家庭成員出現情緒問題、父母離異、家庭成員逝世等
 - 長期或頻密缺課
 - 難與朋輩相處、受到朋輩孤立
- (iii) 學校需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家長申報學生的健康狀況，純屬自願性質，要尊重家長的決定，並確保在未得家長同意的情況下，不能將有關資料公開。

B. 主動接觸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學生

學校宜委任一位有相關知識及技巧的學校同工(例如：學校社工)主動聯絡有關學生和家長，瞭解他們的需要，以及根據學生在學校的適應情況，向老師提供意見、統籌跟進工作，並在有需要時，負責聯絡有關專業人士/部門及作出轉介等。

C. 設立跟進及支援機制

- (i) 學校應舉行個案/檢討會議，因應學生在不同階段的需要，進行檢討和調較相應的支援策略。每個階段的長短因人而異，不同的階段包括：
 - 病發初期及治療初期，使用的藥物及份量可能仍在調節中
 - 自殺高危期(例如在剛復課初期、病情復發、學校有人事變動)
 - 康復/穩定期，病情尾聲
- (ii) 學校可透過個案會議找出學生的保護因素和高危因素。需要加強的保護因素包括學生本身的強項、家人、朋友、老師的支持和鼓勵等，而需要減少的高危因素則包括缺乏適應技巧、缺乏家庭的支援、與朋輩相處有困難等。

D. 設立機制讓有關的持分者共同參與支援

學校應成立一個跨專業團隊去計劃及評估為學生提供的支援策略，並定期監察、評估及檢討學生的情況和支援成效。團隊的成員包括教職員(例如：訓輔老師、駐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班/科系主任)及其他專業人士(例如：教育心理學家、精神科醫生、家庭/醫務社工)。除此之外，學校宜邀請家長及有關學生一同參與。

E. 加強家庭及學校的溝通

- (i) 學校與家長應建立緊密及定期的溝通，溝通的過程應針對事件及其解決問題的方法
- (ii) 學校需定期讓家長知悉學生的表現，可透過記事簿、日誌、及電郵記錄學生的進展(包括成功的例子、遇到的困難及學生的情緒表現等)。

F. 訂定合適和有效的支援策略

- 學校宜有彈性地，以包容及耐心的態度，協助學生減輕壓力源頭，幫助他們重建自信心及增強適應技巧。學校亦應為有需要的學生訂定合適和有效的支援策略，例如：接受學生在專注和思考方面的困難，給予學生充足時間回應問題和指示如有需要，修改時間表(例如：學生在復課初期可以有較彈性的上課時段)
- 運用多元化的教導技巧和方式(例如：視覺策略、精簡指示等)
- 於病發初期，盡可能減輕學生的功課壓力
- 按學生的需要提供特別考試安排，如準備一個寧靜的地方作小休及延長考試的時間
- 當學生感到十分緊張和壓迫時，可考慮提供一個安全、寧靜地方稍作休息，減少受到刺激的機會
- 以簡單直接的語氣與學生溝通，聆聽及給予鼓勵，尤其指出他們的進步
- 提醒學生當有人問及他們的病況時，他們有權保障自己的私隱而不回答
- 建議學生在自願和感到安全的情況下，向可信賴的朋友透露自己的病情
- 鼓勵學生接受藥物及行為治療，以加快康復的進展
- 提防早期復發的先兆，按需要向醫生尋求意見
- 假如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學生思想及言語紊亂、有幻覺及妄想的狀態，不要與學生爭論其幻覺及妄想的真實性，可嘗試鼓勵學生把精神集中在自己喜歡的事情上，以分散注意力
- 留意自殺的先兆，有關自殺的徵兆、自殺危機評估表、學校危機處理電子書等資料可瀏覽教育局網址：

www.edb.gov.hk/tc/student-parents/crisis-management/about-crisis-management/index.html

- 遇到緊急情況，例如：當涉及到患病學生本人或其他同學的安危時，學校應向警方求助或召喚救護車

G. 採用「全校參與」模式促進精神健康

- (i) 學校宜採用「全校參與」的模式，營造一個安全及健康的環境，促進精神健康。世界衛生組織(2000)倡議透過以下四個層面去促進學生的精神健康：

第一層：在學校和社區內創造和諧共融的環境，以促進健康的情緒發展和人際互動

第二層：向所有教師和學生，推廣精神健康教育，包括正確知識、態度和行為

第三層：為有需要額外幫助的學生舉辦及早介入的專題活動

第四層：為有顯著精神健康問題的學生，提供介入服務及專業支援

(ii) 一個能促進精神健康的「全校參與」模式，應能有效地提升學生對學校的歸屬感，並協助學生建立與學校和朋輩的「連繫感」(connectedness)。研究顯示連繫感較強的學校，學生自殺行為、暴力事件和濫藥情況較少。

(iii) 協助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學生建立「連繫感」的方法有:

- 令學生感到安全和被關懷，以及加強學校同工之間的互相支援
- 給予學生足夠支援和不同渠道，以達到學校在學業上、行為上的要求
- 透過非正規課程和活動，幫助學生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
- 提供機會讓學生學習，作出貢獻，得到肯定
- 欣賞學生獨特之處，給予肯定，讓他們發揮潛能，得到成功的經驗

有關以「全校參與」模式去推行的計劃及策略的詳情，可參閱教育局的《預防學生自殺資源套 2010》

(網址: www.edb.gov.hk/tc/teacher/student-guidance-discipline-services/gd-resources/index.html)